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周玉婷
電話：(06)2991111#8078
傳真：(06)2982349
電子信箱：yert52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總字第11215168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516829A00_ATTCH3.pdf、151682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」111年度執行成效考評報告，業於112年11月8日奉行政院核定，請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據以推動節電相關措施，提升節電績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2年11月16日經授能字第112003316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以104年為基期，至112年度提升整體用電效率10%為目標；至111年執行成果，政府機關(構)及學校於111年較104年節約用電約2.6億度、節約率6.3%，且用電效率(EUI)較104年提升9.5%，預期112年可達成預期目標。
- 三、為達成本計畫整體用電效率目標，請本府各機關學校依111年度執行成效考評報告分析結果，確實配合辦理以下事項：
 - (一)請各機關學校持續落實節電、汰換老舊高耗能設備及提升用電效率措施，並導入能源管理系統；另111年用電較



104年成長之機關(構)學校，應深入分析用電狀況，儘速改善。

(二)另針對運轉超過9年以上空調及低效率照明設備，應確實評估單位能源使用效率及汰換需要，俾據以編列預算辦理汰換，並儘速規劃及執行。有關前述耗能設備汰換作業，請定期至填報網站更新汰換規劃或換裝進度。

(三)為於提高用電效率、落實節能工作之同時，亦能確保用電安全無虞，請各機關學校，定期檢測汰換或逐批汰換等方式，更新老舊用電及電力設備，並應納入期程規劃，確實編列預算執行。

(四)為提高日常節能意識並落實節能措施，請各機關學校於夏月期間辦理會議，儘量不穿西裝、不打領帶，改穿輕便衣服。

四、另請未達成目標之機關學校於今(112)年12月15日(五)前，逕至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egov.ftis.org.tw/>)之「月用電及改善報告填報專區」，填寫111年度成長原因說明及改善策略報告。

五、隨文檢附經濟部來函影本及111年度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目標達成情形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

